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30 人调整为 4,003 人，授予数量由 4,817.49 万份调整为 4,795.32 万份。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董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